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关联方采购食品、关联方员工就餐、服务	2,100,000.00	1,077,854.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紧固件销售	1,000,000.00	90,197.88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租赁	4,520,000.00	3,448,999.92	
合计	-	7,620,000.00	4,617,051.8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1、海盐爱国农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爱国

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盐东区精工路 7 号 1 幢

主营业务：谷物、蔬菜、水果、薯类、豆类、花木（不含苗木）种植；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生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爱国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77,180.25 元、净资产为 77,180.25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486.98 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姐陈爱国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海盐县武原爱国餐厅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陈爱国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

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盐东区精工路 7 号

主营业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爱国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23,229.38 元、净资产为 1,023,229.38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52,911.50 元、净利润为 312,452.26 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姐陈爱国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海盐县武原一周餐厅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陈爱国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盐东区精工路 3 号

主营业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爱国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838,028.56 元、净资产为 838,028.56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52,827.20 元、净利润为 351,378.67 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陈跃忠胞姐陈爱国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浙江海泰克铁道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爱国

注册资本：17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6 日

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区盐东区精工路 7 号

主营业务：铁路用工具货车、轨道吊车、铁道起重车辆的制造、加工和批发、零售；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梦如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28,979,524.98 元、净资产为 18,686,302.40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979,999.93 元、净利润为 1,697,405.25 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陈跃忠女儿陈梦如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海盐一周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跃忠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4 日

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盐东村

主营业务：纸箱、木箱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跃忠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1,341,761.15 元、净资产为 1,328,904.85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25,000.00 元、净利润为 202,402.08 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跃忠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惠州市朝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白石村明泰路 7 号（厂房）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贾萍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258,976,550.95 元、净资产为 101,954,733.67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567,863.34 元、净利润为-2,343,028.59 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跃忠女儿陈梦如配偶陈宇杰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7 名董事中，董事陈跃忠、董事蔡学群、董事蔡大胜、

董事张帆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其中，关联董事陈跃忠、蔡学群、蔡大胜、张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议案所列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价格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定价公允性

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

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预计的关联交易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与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七丰精工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